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5-067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6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6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30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6.00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3、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2月18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杨、吴瑜

联系电话:0731-85592847

指定传真:0731-85592847

指定邮箱:yjpzzqb@yanjinpuzi.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

邮政邮编:410005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8日

附件1: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47",投票简称为"盐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6.00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授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截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请附上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同业平台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5年12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同业平台为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同业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955、C类014956)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15956)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A类000417)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6569)

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16962、C类016963)

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20220、C类020221)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

投资者可在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同业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基金代码:162511)

二、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同业平台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同业平台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平台:

客户服务热线:95580

网站:https://www.psbc.com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同业平台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同业平台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同业平台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同业平台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上银丰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丰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丰泽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62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银丰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丰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丰泽混合发起式A	上银丰泽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202	02620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51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4		
份额类别		上银丰泽混合发起式A	上银丰泽混合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1,159,172.62	632,939.05	11,792,111.6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2.65	30.13	52.7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159,172.62	632,939.05	11,792,111.67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65	30.13	52.78
	合计	11,159,195.27	632,969.18	11,792,164.4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9.61%	0.00%	84.8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认购费率为1000元/笔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100,023.33	100,023.3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15.80%	0.8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84.80%	10,000,000.00	84.80%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84.80%	10,000,000.00	84.80%	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本基金的其他详细信息请投资者登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了解。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125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2月31日
- 回售期内"华海转债"停止转股
- "华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华海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华海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1月2日至2025年12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海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华海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为2.00%,计算天数为54天(自2025年11月2日至2025年12月26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2.00%×54/365≈0.30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0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相关提示

"华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76",转债简称为"华海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

(四)回售价格:100.3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海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12月3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华海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海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华海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宏利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嘉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41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宏利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宏利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嘉利债券A	宏利嘉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128	02412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751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2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0		
份额级别		宏利嘉利债券A	宏利嘉利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603,343.26	202,538,967.45	208,142,310.7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657.99	29,555.14	32,213.1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603,343.26	202,538,967.45	208,142,310.71
	利息结转的份额	2,657.99	29,555.14	32,213.13
	合计	5,606,001.25	202,568,522.59	208,174,523.8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64.09	12,521.96	13,686.0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076507%	0.00618159%	0.0065743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基金自2025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止,通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4、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和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有权决定申购开始的时间,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龙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诚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先生(以下简称"实控人")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目前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正就具体交易方案、协议等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磋商,具体情况以各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该事项正在洽谈过程中,目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931,证券简称:锋龙股份)自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2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摩根士丹利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大摩添益债券A,基金代码:025977;大摩添益债券C,基金代码:025978)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365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5年11月27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6年2月20日。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摩根士丹利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士丹利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摩根士丹利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5年12月19日,即自2025年12月22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

网址: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盈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盈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	
基金简称	平安盈安3个月持有混合(ETF-FOF)	
基金主代码	0260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即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该日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若该日3个月后的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盈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平安盈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盈安3个月持有混合(ETF-FOF)A	平安盈安3个月持有混合(ETF-FOF)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代码	026099	026100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48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2月8日 至2025年12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915		
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盈安3个月持有混合(ETF-FOF)A	平安盈安3个月持有混合(ETF-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82,500,754.10